

新法出鞘 金融聚焦



河南广融

广交朋友 融通天下

加强金融知识学习， 认清并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和非法金融机构 惹不起，还躲不起？

□记者 王振华

3月15日，新消法将在全国正式实施，其中一大亮点就是，首次将金融消费纳入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想让新消法成为金融消费者的护身符，首先要认清哪些是非法金融活动，哪些是非法金融机构，从而才会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



你不可不知的经济学常识

沉没成本 不再沉默

□本刊记者 郭飞飞

为什么有的男孩明知这个女孩追不上，还不肯放手？为什么有些人面对持续走低的股票却不肯抛售？为什么有的人发现电影不好看，却不会走出电影院？为什么有的人明明吃饱了，还要把剩余的饭菜填到肚子里？想知道这些问题的答案，我们还要从沉没成本说起。

我们在作决定时总是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不仅会看这件事对自己有没有好处，而且也会不自觉地考虑自己之前的投入。沉没成本就是由于过去的决策已经发生了的，且不能由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决策所改变的成本，简单地说就是已经付出且不可收回的成本。为追女孩所花的心思、高价买的股票、电影票的费用、买菜的花费等，也许正是这些因素影响了我们的决策。

和沉没成本对应的是可变成本，可变成本可以被改变，而沉没成本不可能被改变。普通人往往忽视可变成本，为了不能收回的沉没成本投入更多。从经济学角度来考虑，理性的人往往追求效益最大化，要让自己的每一笔投资都更有价值。从生活常识来说，我们应该向前看，而不是为了过去不可改变的事情难以释怀，影响今后的生活。我们也许应该向《乱世佳人》中的斯佳丽学习，不管发生什么事情，要相信“明天就是另外一天了”。

对于沉没成本，有些人陷入了误区，如用“交学费”“花钱买教训”等观点看待沉没成本就很片面。实际上，除了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沉没成本这一极端情况外，很多时候沉没成本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支出。

有时候高沉没成本甚至是一种优势，那些具有明显规模经济和庞大硬件投入的资本密集型产业，如能源、通信、交通、房地产、集成电路、医药等，其高额回报可谓诱人，但其惊人的初始投入和高退出成本也会让许多市场“准进入者”却步，因为这首先是一场“谁输得起”的比拼。

因此，无论是在投资中还是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该减少决策失误导致的沉没成本。而在决策已经失误的情况下，则应该避免将错就错，与其望眼欲穿，不如快刀斩乱麻，接受沉没成本。

1 股市震荡 提防荐股软件

近日，50多岁的徐先生经常接到让其购买荐股软件的电话，这让他非常烦恼。徐先生说，炒股有几年时间了，不久前在网上浏览页面时发现一个网站，网页上宣传其有庞大的股票分析师队伍，还研制有荐股软件，只要客户注册成功，就能免费对持有股票进行分析；如果成为会员，还可以提前获知即将上涨的股票信息。徐先生注册之后发现，要想成为会员

还须交一定的费用，于是就关闭了页面。没想到，从那以后就不停地接到对方的骚扰电话。

齐鲁证券洛阳营业部首席投资顾问陈聪说，目前股市震荡，一些骗子又开始活跃。近期，身边有不少股民反映会收到一些诈骗短信或者电话，骗子利用一些市民想投资但不知道如何投资的心理，欺骗市民，或者利用股民急于解套的心理，推荐所谓

荐股软件行骗。

陈聪提醒大家一定要提高警惕，荐股软件并非想象中那么神奇，很多都是推销人员故意夸大其词、弄虚作假，股民们切勿盲目听信，最好到正规的证券公司咨询，最终自己判定。同时，一定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更不能轻信互联网、电视以及QQ群里的片面宣传，防止上当受骗。

2 非法金融机构：不靠谱的投资怎会带来靠谱的回报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国对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的资格和条件有严格限制，防止不法机构和人员浑水摸鱼，坑害社会。但由于金融行业专业性强、风险高，金融欺诈案件时有发生。非法机构和不法分子，往往打着各种旗号或利用各种名目，以高

额回报为诱饵，欺骗广大投资者。

那么，哪些是非法金融机构呢？按照《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界定，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

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

参与非法金融机构业务的行为，消费者的权益是得不到法律保护的。因此，大家在进行投资理财时，一定要避开这些非法金融机构，防止上当。

3 非法金融活动：完美背后有阴谋

“无任何风险”“回报率高达30%”……当您在听到某些机构做出类似的承诺时，一定要注意了，这很有可能是陷阱，千万不要把手里的钱投进去。

近些年，非法集资这个词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公众视野，不少人深受其害。一些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单位或个人并没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却打着各种旗号，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存款业务；或者以投资、集资入股为幌子吸收公众资金，承诺到期支付很高的利息。碰到这样的情况，一定要注意，如果参与此类非法金融活动，很有可能到最后血本无归。

其实，想认清非法集资的真面目并不难，着重看以下两条：首先是

否经过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看批准部门是否有审批权；其次要看集资者是否承诺还本付息，要对所承诺的高额回报有所警惕，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

在生活中遇到的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除了非法集资，还有非法证券活动。非法证券活动主要是指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证券法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那些所谓的“原始股”“将在海外上市”“金手指基金”等很有可能是骗局。

熟悉金融行业的人都会发现，现在搞现货电子交易的人越来越多，现

货电子盘本来是一个介于现货和期货之间的市场，应该更贴近现货。但现在很多现货电子盘没有起到扩大商品流通的作用，一些电子盘在管理上极不规范，甚至有坐庄、恶意炒作的行为，使电子盘脱离了促进资源流通和价格发现的本性，成为一部分人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投资者一定要有自我保护意识，不要抱侥幸心理。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市民，要提高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不要相信不切实际的投资回报，切不可轻易将资金交由他人代理操作投资，以防上当。如有投资需求，应选择正规的、合法的投资渠道。如发现违法犯罪情况，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